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680號

聲請人 宏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智雄

相對人 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尚衡

相對人 楊雅仲

湯豐瑞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楊雅仲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相對人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湯豐瑞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楊雅仲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聲請人執有相對

01 人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湯豐瑞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4  
02 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  
03 日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04 執行。

05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  
06 予准許。

0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8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0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2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3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6 鳳山簡易庭

1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0月21日	7,350,000元	113年10月21日	678687
002	114年1月13日	2,200,000元	114年1月13日	749611
003	114年3月28日	1,500,000元	114年3月28日	749612
004	114年5月5日	1,500,000元	114年5月5日	749616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